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3〕97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科研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5月2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增强学校服务社会能力，充分发挥科研平台在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组织、引领、汇聚等重要作用，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2015〕3号）、《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教技函〔2019〕71号）、《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教社科〔2006〕3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办法》（发改高技〔2010〕2455号）、《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基〔2016〕28号）、《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工技〔2009〕617号）、《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川科基〔2018〕2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川教〔2006〕304号）、《四川省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川教函〔2006〕362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华大学科研平台是国家和地方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和地方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重大科技问题和技术攻关、关键技术储备和培养优秀科技工作、开展学术

交流、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基地，是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根据批准建设主体不同，本办法适用于以下类型科研平台。

(一) 批建科研平台

经国家相关部委、省市行政部门及行业协会等批准，依托学校建设的科研平台。学校根据批复单位不同，将其划分为国家级科研平台、省部级科研平台和市厅级科研平台。

(二) 自建科研平台

经学校批准建设的科研平台。

1. 对外合作科研平台：以学校或校内二级单位为主体，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联合共建科研平台或异地科研机构。

2. 校级科研平台：依托校内二级单位申请组建的科研平台。

(三) 参建科研平台

学校作为参建单位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共建或申报建设的科研平台。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类科研平台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积极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平台。科研平台内部原则上不允许套生相关科研平台。科研平台主任(院长)原则上不得同时兼任多个平台负责人。校内跨单位建设的科研平台应明确各单位工作量占比，并由相关单位共同签署意见，报科技处备案。

第五条 学校成立“西华大学科研平台建设管理委员

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组长由分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科学技术与人文社科处(军民融合处)(以下简称“科技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投标中心)、校友工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主要职责:统筹规划学校科研平台总体布局和发展;宏观指导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落实科研平台发展所需的支撑条件;研究决定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学校按平台种类和相关文件要求,为各科研平台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政策支持,指导平台制定中长期发展计划,并对平台日常建设和运行管理进行监督。

第六条 学校科技处是科研平台的归口部门,主要职责:规划、指导、监督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校级科研平台的立项、调整和撤销等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科研平台开展申报、认定、评审、考核和评估;组织并支持平台开展相关业务活动等。其他业务部门负责配合科技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校内相关二级单位是科研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职责:将科研平台建设纳入二级单位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并重点扶持;为科研平台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条件

保障；督促平台进行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督促平台做好成果管理与学术道德建设，以及成果检查、考核、验收和评估工作；督促平台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切实执行；督促平台进行开放课题的计划、发布、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科研平台的主要职责是：聚焦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积极开展理论与技术创新，积极承担国家、地方各类各级科研任务，成为相关领域、所属地区和学校科技发展的推动者和引领者；建立健全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重视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保证科研平台正常运行，施行有组织、有目标、流动竞争的科研机制；凝聚研究方向，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采取多种形式和方式，建设结构合理、乐于奉献、敢于挑战的高水平学术队伍；与相关学科、学校二级单位、校外各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紧密结合，实现科研资源、人才方面的流动共享，提升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成效；加强科研平台内部运行机制建设，做实一线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科研成果、经费收支、人员物资等档案，定期总结并形成报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体系构建，着力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推动科研成果服务社会；多渠道筹集经费，推动条件建设，促进科研平台持续发展。

第二章 平台设立

第九条 批建科研平台由二级单位根据学科积累、发展需要和主管部门的申报要求提出申请，并组织编制申报材料，科技处负责审核推荐，最终以主管部门批文为准。获批的国家

级科研平台，还需由科研平台根据建设要求提出组建方案，报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提交校务会或常委会审批。

第十条 自建科研平台

(一) 申请对外合作科研平台，二级单位需提交科研平台建设申请材料及合作协议初稿(合作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合作模式、资源投入、资产成果归属等内容，协议期限一般为3-5年)，经科技处充分论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发文组建。

(二) 申请校级科研平台，由科研团队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二级单位提交科研平台建设申请材料，经科技处充分论证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发文组建。

第十一条 参建科研平台由二级单位提交科研平台建设申请材料及参建协议初稿，经科技处审核，报分管科技校领导或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

第十二条 未经学校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冠以“西华大学”设立科研平台，否则，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自行组建院级科研平台。院级科研平台作为校级科研平台的培育基础，由二级单位参照本办法做好运行管理。

第三章 平台运行

第十四条 科研平台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科研平台主任(院长)根据需要进行组建，省部级及以上批建科研平台人员报管理委员会审批，自建与参建平台人员提

交科技处备案。科研平台应按需设岗、按岗聘任，重视引进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高层次人才和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第十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按照学校要求设立专(兼)职行政人员，协助科研平台主任(院长)处理科研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为保障科研平台更好发挥创新引领作用，学校每年给予省级及以上理工类科研平台，以及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含经管类)科研平台一定的经费支持。批建科研平台，上级部门要求学校给予经费支持的，学校给予不低于规定要求的支持额度。

第十七条 科研平台经费主要指开放运行费、基本科研业务费和科研仪器设备费等。处于建设期的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建设合同执行。处于存续运行期的科研平台经费使用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拟定的科研平台经费使用办法执行。科研平台经费的使用情况应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学术委员会、校计财处的检查、监督和校审计处的审计。学校将该项工作纳入科研平台的考核与评估。

第十八条 科研平台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实现保值增值。科研平台要重视和加强对仪器设备的统一管理工作；要不断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对仪器设备的规划、采购、维护、对外开放、报废等制定专门办法，健全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在线平台，推动、落实仪器设备的社会共享和服务。

第十九条 科研平台须做好实验室规范运行与安全保障工作，应根据建设运行的相关要求完善各项安全设施，建立安全责任体系，经学校组织验收通过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第四章 平台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平台在建设期内，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管理办法，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计划任务书组织建设，及时提交阶段工作报告及建设情况总结；在验收通过后的正式运行期，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评估。

第二十一条 批建科研平台所属固定与流动研究人员在平台完成的研究论文、申请的政府奖励及主要依托平台申请的重要科研项目，应将科研平台标注为第一单位，不能直接标注科研平台的，应将西华大学标注为第一单位，《西华大学科研成果分类分级认定办法(试行)》(西华行字〔2023〕180号)中所列举的其他成果也应署平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平台固定人员，凡涉及实验室研究工作的，在论文、专著等发表时，也均应署平台名称。科研平台及依托二级单位应做好成果标注的宣传和管理工作。学校将成果标注纳入各科研平台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科研平台实行主任(院长)负责制。批建平台主任(院长)一般由学术造诣较深、学风正派、具有一定组织能

力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且选任过程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和程序要求。对二级单位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自建的科研平台，各层级负责人由二级单位与所合作企事业单位商议决定，向科技处报备，并提供相关负责人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主要业绩、政治表现等详细材料；其他自建校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由申请团队或二级单位商议决定，报科技处审批备案。参建科研平台负责人由所依托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学术委员会推荐，报科技处审批备案。

第二十三条 批建科研平台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组建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负责指导审议科研平台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等重大事项。委员会成员应由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知名学者、专家组成，本校学术(技术)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由科研平台根据相关要求提出建议名单，报科技处备案。参建科研平台可根据需要成立由各合作方组成的理事会，参与指导科研平台运行管理。学术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按照上级文件或学校要求召开年度会议。

第二十四条 批建科研平台，应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对外开放共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设立开放课题的，按要求设立开放课题，按照“开放、合作、交叉、争先”的原则，资助校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平台研究人员合作开展创新研究。平台须制定好相关的开放课题管理办法，并报科技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及以上理工类科研平台，以及厅级及以

上人文社科类（含经管类）科研平台应建立独立的网站或网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定期进行网站或网页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提交公章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刻制印章，由科研平台做好印章的使用管理；其他校级科研平台、参建科研平台原则上不得刻制印章，由依托二级单位代章。科研平台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在校外建立分支机构，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不得从事商业性宣传、盈利性活动以及其它可能对学校声誉产生不良影响的活动。违者后果自负并追究科研平台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若承担涉密任务，须建立健全安全保密制度，落实相应的防范措施，加强人员教育和管理，确保实验室设施设备及国家和军队秘密的安全。

第二十八条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名称变更、机构撤销、平台负责人或固定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务会或常委会审批；其它科研平台的重大事项，经依托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学术委员会讨论，科技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及以上理工类科研平台，以及厅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含经管类）科研平台应于每年3月20日前编写完成上一年度总结报告，并报科技处备案。

第三十条 各类科研平台按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进行周期性评估，科技处向管理委员会呈报平台年度总结报告，并对工作不充分、成果不显著的平台进行警示和指导。各科研平台不得在年度总结报告中共用科研成果。

第三十一条 各平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署调整。合署平台需向科技处提交平台合署申请表和相关材料，经科技处审核认定，报分管科技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发布合署情况。

第三十二条 校级科研平台与对外合作科研平台由科技处组织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或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此类平台，学校将直接予以撤销。

第三十三条 参建科研平台，按平台建设主体要求进行定期考核和评估。

第三十四条 科研平台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周期性评估中，结果为优秀的，学校将给予相应表彰奖励，并作为推荐申报高层次科研平台的重要依据；结果为整改的，学校将限期整改后再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学校将不再予以各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如科研平台上级主管部门有具体的管理规定，学校科研平台需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执行，如无明确管理规定则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

第三十六条 自建科研平台应规范命名方式。校级科研平台统一命名为：西华大学***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Laboratory/Research Center/research institute for

, XHU); 对外合作科研平台统一命名为: 西华大学—合作方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研究院)(XHU-合作方 Joint Laboratory/Research Center/research institute for***)。侧重基础研究的科研平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实验室(研究院), 侧重应用研究的科研平台原则上统一命名为研究中心。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学校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如有与上级部门管理办法冲突的, 按上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由科技处负责最终解释。